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易字第137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金龍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毒偵字第728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金龍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扣案之殘留甲基安非他命吸管壹支，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於本院108年8月7日準備程序及審判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，進而施用，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被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145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，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易字第218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；又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52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、6月確定，再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84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上開2執行刑入監接續執行，於107年9月14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107年12月18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，惟本院考量被告為本件犯行係屬成癮性的病患型犯罪，並無特別惡性，或係因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刑度之必要，並參考司法

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本件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、勒戒及法院多次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，猶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係以治療、矯治為目的，非重在處罰，被告違犯本罪實係基於「病患型」行為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又其行為本質屬自我傷害身體之行為，反社會程度較低，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扣案之吸管1枝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鑑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中心108年4月17日出具之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參，其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且該毒品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吸管析離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銷燬；至鑑定用罄部分，因已滅失，故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另扣案之手機1支，卷內尚無證據認與本案犯行有關，故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德松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李文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依據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